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愷圳

選任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愷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4-15行原「再將前開電支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記載，應更正為「再於同日晚間某時，將前開電支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2-24行原「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之記載，應予刪除。

(三)起訴書附中關於編號1告訴人羅秋菊第1筆匯款金額原「①3萬9,989元」之記載，應更正為「①3萬9,998元」；又編號1告訴人羅秋菊①至⑤之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3年3月15日11時29分至42分許」。

01 (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愷圳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  
02 白」為證據資料。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10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12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3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4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15 (二)被告提供本案電子支付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  
16 團成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21 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提  
22 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  
23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5 (四)刑之減輕：

26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7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2.關於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本於責任個別原則，可割裂適用  
2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

01 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8 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9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0 (五)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電子支付帳戶，而  
12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2名被害人即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  
13 得而洗錢，受騙金額合計22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  
14 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  
15 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  
16 間。又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目前就讀大專院校之  
18 智識程度、普通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4頁），  
19 因經濟困窘無法賠償告訴人損失，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  
20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21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六)沒收：

- 23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提供本案電子支付帳戶而獲得新臺  
24 幣2,000元（本院卷第43頁），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  
25 而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 28 2.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詐騙集團轉匯一空，  
29 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  
30 財物，自不用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芯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650號

28 被 告 林愷圳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宜蘭縣○○鄉○○0○○號  
3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愷圳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申辦電子支付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亦明知行動電話門號可作為個人身分表徵，而時常成為線上實名認證之重要工具，再一般民眾前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是應可預見將所申用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電話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前往新北市○○區○○街0號中華電信府中服務中心，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再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路至支付寶平台，以其個人資料門號進行註冊，並以本案門號通過認證後，取得玉山商業銀行淘寶電子支付會員帳號「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電支帳戶），再將前開電支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電支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羅秋菊、陳奕璇，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電支帳戶所生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虛擬帳號內，嗣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羅秋菊、陳奕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二、案經羅秋菊、姜豫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愷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指示申辦本案門號，並以本案門號通過本案電支帳戶認證，再將本案電支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獲報酬2,000元之事實。
2	(1)告訴人羅秋菊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羅秋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紀錄截圖、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羅秋菊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陳奕璇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奕璇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陳奕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8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49915號函附交易紀錄、本案電支帳戶基本資料、本案門號申登人資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13年7月19日新北一服(113)字第A037號函附本案門號申裝申請書各1份	證明下列犯罪事實： 1. 本案電支帳戶及本案門號均係由被告申請。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電支帳戶所生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虛擬帳號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

02

二、核被告林愷圳所為，對於上開詐欺集團遂行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戎 婕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書 記 官

01

02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虛擬帳號
1	羅秋菊	113年2月17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銘俊」、「N」陸續向告訴人羅秋菊佯稱：在指定網站上投資外匯期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羅秋菊陷於錯誤匯款。	①113年3月15日11時30分許 ②113年3月15日11時35分許 ③113年3月15日11時38分許 ④113年3月15日11時40分許 ⑤113年3月15日11時43分許	①3萬9,989元 ②3萬9,998元 ③3萬9,998元 ④3萬9,998元 ⑤3萬9,998元	①000-0000000000000000 ②000-0000000000000000 ③000-0000000000000000 ④000-0000000000000000 ⑤000-0000000000000000
2	陳奕璇	113年3月6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Tom y 陳」向告訴人陳奕璇佯稱：在「SOLAR」網站上投資外匯期貨及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陳奕璇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15日 12時39分許	2萬9,999元	000-0000000000000000